**《辉南县供水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》**

**起草说明**

一、办法制定背景及依据

为了加强对供水企业成本费用的监管，严格控制成本费用范围和标准，增强供水定价成本的科学性、合理性和公正性，在保证供水服务满足我县发展需求的前提下，更好地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最大程度促进企业提质增效，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》（财政部令33号）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》（财会〔2013〕17号）和国家发展改革委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8号）《城镇供水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令第4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县实际。县住建局牵头起草了《辉南县供水企业成本规制管理办法》（下称管理办法），并在充分征询县相关部门的意见基础上进行了修改和完善。

二、办法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共十五条。第一条至第五条明确了办法依据、适用范围、有关用语的定义、管理机构和机构职责等内容；第六条至第八条明确了成本费用规制原则、成本费用构成和重点科目的列支规定；第九条至第十三条明确了管理效率指标、设备日常维护、适时调整内容、评价机构、评价内容及评价结果的应用等内容。第十四至十五条明确了解释部门及施行日期。